

金門縣教育資訊應用服務帳號管理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縣中小學學術網路各項網路服務使用之身分認證與資料確認，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帳號服務範圍，為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生及本中心業務相關教育行政人員。

第三條 本帳號使用應遵守「金門縣學術網路使用及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

第四條 本帳號所提供之網路服務，詳細列表及使用權限請參閱「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第五條 帳號申請

一、學生帳號於入學時，由學校建立。

二、教職員與相關人員帳號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學校服務證件。

(二) 親筆簽名之申請表格。

送交本中心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建立。

第六條 使用期限

一、學生帳號於休學期間帳號保留，退學與畢業後帳號停用，學籍狀態依各校教務處資料為準。

二、教職員工帳號於離職後帳號停用，退休後停用。在職狀態依人事單位之資料為準。

三、相關人員，依本中心核准之使用期限為準。

四、若有違反相關原則，帳號將與停用或註銷。

第七條 為顧及公平性原則，同一人員身份或同一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

第八條 帳號查詢、變更或刪除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個人身份證件

二、單位服務證件

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

第九條 帳號使用

一、禁止出借、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

二、為保障資訊安全，必需配合系統通知，定期更換密碼。

三、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四、不得傳輸、放置、散播任何病毒、非法軟體、廣告信件、詐騙、色情、毀謗、猥褻、騷擾、威脅之內容。

五、不得發送匿名或假造他人名義之信件。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儲存、傳遞任何盜版軟體。

七、未經許可，不得移動、修改、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

八、禁止破壞系統、意圖干擾系統運作、竊聽網路傳輸訊息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

第九條 若違反相關規定，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帳號使用，並依照情節輕重，送相關單位處置。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